

世界人類責任宣言

由國際行動理事會於 1997 年起草

序言

鑒於承認人類家庭中全體成員都擁有與生俱來之尊嚴及完全相同而不可剝奪的權利，是世界自由、公正、和平的基礎，這也暗指具備義務與責任。

鑒於偏面堅持權利可產生沖突、分裂及無止境的爭執，而忽視人類責任則可導致法紀蕩然、秩序混亂。

鑒於法治與推廣人權必須依賴男女人士樂意行事公正。

鑒於環球性問題需要環球性解決辦法，這只能通過所有文化與社會所共同尊重的觀念、價值和標準去達成。

鑒於全體人民均有責任盡其所知所能，在其本土及全世界，培養更好的社會秩序，而要達到此目的，單靠法律、指示及常規卻不能獲致。

鑒於為實現人類追求進步及改善的壯志，惟有依靠隨時都適用的全民及一切機構皆同意的價值與標準。

因此現在大會

發佈此項世界人類責任宣言，作為所有人民與國家的共同準則，以期每個人及每個社會機構常置此宣言於心，以對社會的進步及其所有成員的啟發，作出貢獻，使得我們世界人民再度接受並強調世界人類權利宣言所已宣稱的承擔義務：充分承認全體人民的尊嚴、他們擁有的不可剝奪的自由與平等與他們彼此之間團結一致。除認識與承認這些責任之外，也應該通過教導與推廣，使人類責任能在普世界得到承認與遵行。

人道的基本原則

第一條

無論其性別、種族、社會地位、政治見解、語言、年齡、國籍或宗教，每人均有責任以人道方式對待所有人。

第二條

任何人均不應支持任何形式的不人道行為，人人均有責任接受所有其他人的尊嚴與自尊。

第三條

任何人士、團體、機構、國家、軍隊或警察皆須根據道德標準決定善惡。每一人都有責任在所有事情上趨善避惡。

第四條

凡具有理性與良知之所有人士，都應以團結精神，接納責任，對待他人、家庭、社會、種族、國家、宗教。“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非暴力行為與對生命尊重

第五條

每人都有尊重生命的責任。任何人士均無權傷害、折磨或殺害另一人。但是這並不排除個人或社會的正當自衛權利。

第六條

國家、團體或個人的爭執應以非暴力方式解決。任何政府都不可容忍或參與種族滅絕或恐怖行為，亦不可用戰爭手段虐待婦女、兒童或任何平民。每一公民及公職官員皆有責任以和平、非暴力方式行事。

第七條

每人的生命都無限寶貴，故必須無條件受到保護。動物與自然環境亦應得到保護。人人均有責任為目前的居民及後代保護地球上的空氣、水份及土壤。

正義與團結

第八條

每人在行為上均有做事正直、誠實和公平的責任。任何人士或團體都不應掠奪或專橫地剝奪他人或另一團體的財產。

第九條

凡世人倘具備必需條件都有責任認真努力去克服貧窮、營養不良、愚昧無知及不平等的現象。他們應該保證普世持久的發展不越出自然的限制，以確保全體人民的尊嚴、自由、安全及正義。

第十條

人人都有責任發展一己才能；並應獲得同等機會接受教育及進行有意義的工作。每人均應援助貧困者、處不利社會地位者、殘疾者與及受歧視的不幸者。

第十一條

所有財富的使用都須按照公正原則，為推進全體人類的發展。經濟及政治力量不應作為支配的工具，而應為經濟公平原則及社會秩序服務

真實與寬容

第十二條

每人都有責任言行真誠，不論其地位如何崇高、權力如何強大，任何人都不應說謊。可是隱私權及個人與職業上的秘密亦須受尊重。任何人都不須每時刻對他人說出全部事實。

第十三條

凡政治家、公職人士、商界領袖、科學家、作家或藝術家均不能豁免一般道德標準的限制，即使對當事人負有特殊責任的醫、法界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也無例外。專業及其它的道德準則應優先反映一般標準，譬如誠實與正義。

第十四條

新聞傳媒向公眾報導及批評社會機構與政府舉動的自由，在公正的社會中必須存在。同時，傳媒要負責謹慎地使用這種自由，這包含報導方面的準確與真實，聳人聽聞並引致貶低人類或其尊嚴的報導無論何時都須避免。

第十五條

宗教自由必須獲得保證，但是宗教界的代表應負有特別責任，避免表示偏見及對不同信仰人士的歧視。他們不應煽動敵意、狂熱及宗教戰爭或使上述行為合法化，反應培養全體人民彼此間的寬容和互相尊重。

互相尊重與伴侶關係

第十六條

所有男女均有責任彼此了解及尊重他們間的伴侶關係。任何人均不得對另一方進行性剝削或性依賴，性伴侶應該有責任彼此關懷並推進對方的福利。

第十七條

在種種不同的文化與宗教處境下，婚姻仍是需要愛心、忠誠與互恕的培養，使雙方能得到安全和互助的保證。

第十八條

明智的家庭計劃是每對伴侶應有的責任。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應反映彼此間的相愛、尊重及關心。父母與其他成人不得剝削、凌虐與苛待兒童。

結論

第十九條

本宣言中無一處可曲解為給予任何國家、團體或人士權柄從事摧毀本宣言及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之責任、權利及自由。